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JL2026-ZB-016

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L2026-ZB-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工程为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位于西安高新区草堂街道西电以东、三元科技以西、西电以南、纬十路以北区域。主要工作内容为场地清表、垃圾及土方外运等工程内容，清表面积 107731.87 平方米，垃圾及土方外运 43092.75 立方米。同时做好扬尘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 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安全文明施工。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企业信誉：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8、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10、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宋西村政府街 1 号

邮编: 710311

联系人: 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1499902

代理机构: 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3 室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王茜

联系电话: 17342379442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49553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123727.98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扣除。

	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p> <p>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全额无息退还。</p>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工</p>

		程类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标准, 以最终中标价为计算基价计取(含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存账户: 开户名称: 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 129921281810001 (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 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和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 其他内容由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单位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投标单位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单位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单位的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单位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单位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单位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单位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单位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2.6.6 资金支付

招标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34237944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123727.9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 拆除及清表工程	1	5123727.98	项	建筑业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123727.98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p>一、工程概况</p> <p>本工程为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位于西安高新区草堂街道西电以东、三元科技以西、西电以南、纬十路以北区域。主要工作内容为场地清表、垃圾及土方外运等工程内容，清表面积 107731.87 平方米，垃圾及土方外运 43092.75 立方米。同时做好扬尘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 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安全文明施工。</p> <p>二、编制范围</p> <p>依据建设单位要求及工程测量报告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p> <p>三、编制依据</p> <p>1、依据《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p>

		<p>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 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统筹费的通知》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编制;</p> <p>2、材料价格采用鄂邑区 2025 年 10 月份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入;</p> <p>3、陕西汉唐工程测绘有限公司《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工程测绘报告;</p> <p>4、其他相关资料。</p> <p>四、工程造价说明</p> <p>1、渣土外运运距暂定 70 公里。</p>
--	--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70%，剩余 30%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实际审计金额进行支付。

承包人应于发给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招标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响应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响应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3.3.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U盘贰份(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一致)，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开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递交至指定地点，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3室。如需邮寄响应文件，（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7342379442）。

3.3.2 本项目所属行业是建筑业，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属行业须填写建筑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建筑业的性质判定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响应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项目经理	拟派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企业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	资格证明文件

		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8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9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11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可以使用招标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标的清单、报价函

		<p>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函
3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	标的清单、报价函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

5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等一致	响应函
6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函、标的清单、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7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拒绝政府 采购领域商业贿 赂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不限于组织安排、清运、拆除、各方协调等，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高，能很好推动项目计 5 分； 包括不限于组织安排、清运、拆除、各方协调等，方案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执行程度较强计 4 分； 包括不限于组织安排、清运、拆除、各方协调等，方案总体内容涵盖齐全计 3 分； 包括不限于组织安排、清运、拆除、各方协调等，方案总体内容涵盖不完整计 2 分； 方案内容粗略不全面计 1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无遗留物，达到现场实施条件	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5 分；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p>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4分；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无针对性得3分；提供实施方案涵盖内容不全面，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p>			
建筑垃圾要清运至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点或项目工地等，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	<p>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4分；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无针对性得3分；提供实施方案涵盖内容不全面，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p>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p>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4分；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无针对性得3分；提供实施方案涵盖内容不全面，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p>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清运中不能	<p>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p>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p>超载、做好蓬盖,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p>	<p>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4分;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无针对性得3分;提供实施方案涵盖内容不全面,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p>			
<p>垃圾清运过程中,采取围挡及覆盖的措施,满足治污减霾工作要求</p>	<p>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4分;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无针对性得3分;提供实施方案涵盖内容不全面,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p>	<p>5.0000</p>	<p>主观</p>	<p>施工组织方案</p>
<p>进度保证措施,必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p>	<p>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4分;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无针对性得3分;提供实施方案涵</p>	<p>5.0000</p>	<p>主观</p>	<p>施工组织方案</p>

		盖内容不全面，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安排	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投入计划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劳动力投入计划安排	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投入计划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0000	客观	施工组织方案

		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部组成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充足，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针对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项目部组成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齐全，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项目部组成人员缺乏科学性，人员配置清单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提供健全可靠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从应急调配能力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确保出现突发性事件时能高效的解决突发性事件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可行性，确保出现突发性事件时能及时的处理得 2 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略，无法保证突发性事件得到有效的解决得 1 分。	3.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承诺在配合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如出现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需求或未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经济处罚。 评审标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保障充分得 5 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承诺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合理化建议	从节约资金、各方配合、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议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得2分；建议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得1分；	2.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含外运或清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10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分加分比例：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三、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函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 施工组织方案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诉书

详见附件: 质疑函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 及清表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

二、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_____。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4、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依据

1、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3、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70%，剩余30%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实际审计金额进行支付。

4、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第五条 工程施工基本要求

1、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措施；完工后场地达到自然平整。

2、施工准备

（1）开工前，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特点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清表、清运方案，方案中应对施工步骤、清运量测量、施工机械配备、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技术和安全人员配置、垃圾土倾倒地协调、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抛洒、防堆土裸露、防车轮污染、防尘减霾等）；

（2）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做到每个作业人员对具体拆除施工、拆除后地表垃圾清理的安全和技术要求切实了解和掌握；

（3）清表施工前，确认用地范围内的原有道路、河沟、通信、电力设施、上下水道及其它建（构）筑物等。

3、地面清表

（1）采用机械作业。严格控制清表深度，不得超挖、过度扰动原始黄土；

（2）清表作业完成后的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渣土等遗留物；

（3）清表渣土堆积时，应采用绿网进行遮盖。

4、清表后确保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等杂物，垃圾外运时确定好土方机械、车辆的行走路线，运输时应采用绿网进行遮盖，途中做好防抛洒、防堆土裸露、防车轮污染、防尘减霾等，竣工后须达到场地平整。

5、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3) 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确保安全运输。

第六条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

1、本项目拟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拟派_____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J376-200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二) 质量标准

(1) 全部清表土方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地场清运，不得冒尖装裁、不得沿路抛洒；

(2) 垃圾清运至自然场平，现场无任何遗留物（最后以采购人、供应商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为准）；

(三) 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拆除及垃圾清运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垃圾清运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地面附着物破碎及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置拆除、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拆除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拆除、垃圾清运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拆除,文明清运;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拆除、垃圾清运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及时向甲方汇报拆除及垃圾清运进度及安全情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价款(暂定)的5%/天(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收款账号：611301011013002555851

第十八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 号:		帐 号:	.
电 话:		电 话:	.
地 址:		地 址:	.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